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清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7477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清池共同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許清池與另案被告王正宇就傷害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277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簡易庭法 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信帆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477號

被 告 許清池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 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清池、王正宇(另申請移轉管轄)與歐哲維為獄友。許清池、王正宇各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6日8時5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伙食廚房內，王正宇持塑膠椅、許清池以徒手傷害歐哲維，致歐哲維受有頭皮撕裂傷未伴有異物之初期照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歐哲維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清池坦承不諱，並有告訴人歐哲維提出之刑事告訴狀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7月19日函覆、就醫紀錄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各1份在卷為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4 檢 察 官 周 懿 君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7 書 記 官 林 珣 麟